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署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合作意向条款，正式实施需满足一定的先决条件，故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。双方具体合作细节和权利义务等，将由双方另行签订最终正式协议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美国微创外科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IMIS”）

公司注册号：HE 256223

法定代表人：MARIOS PAPADOPOULOS

注册地：塞浦路斯共和国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0 万元（欧元）

主营业务：医院、医疗诊所、实验室以及所有类型的医学中心的管理、咨询与投资，外科或医学所有医疗服务的提供，培训、教育、学术研究服务的提供，医疗领域的所有贸易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，未涉及具体金额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协议由美国微创外科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海南签署本协议。

二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美国微创外科研究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的背景与目标

1、甲乙双方在此签署本协议，希望可以在医学临床与学术研究方面有深入的合作。双方通过合作，结合国内外医学技术，为中国的医学临床做出实质性贡献，双方合作的临床项目产生的学术成果将共同发表。此外，本次合作还将在医院管理咨询、医院风险控制领域带来显著效果。双方还将以补充人力资源为目的，设计一系列教育培训项目，从而提升公司医疗产业服务能力。

2、甲乙双方通过在外科与医药领域知识、经验与专业资源的对接与交换，帮助双方成为医疗服务提供商，增强双方在国际上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管理委员会。管理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为监督审查合作执行，监督审查合作实施的具体履行，及合作执行是否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章程。管理委员会也负责本协议中规定章程的修正与改善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海外的教育资源，为乙方旗下的医疗机构内的医生护士提供各类培训项目。甲方将把旗下医学专家与尼科西亚医学院、伦敦大学圣乔治医学院和其他美国、欧盟和以色列大学教学资源结合起来，为乙方人员设计培训计划，切实提高人员素质，真正将医疗技术在中国落地。

3、甲方将组织旗下医学专家以轮诊的方式，真正参与到乙方医疗机构的运转中，从而惠及当地群众，为公司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。甲方也将国际化的英文工作环境带到乙方医疗机构，为乙方发展国际化医院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合作期限

甲乙双方同意五年的合作计划，该计划可更新或根据乙方的不同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。

(四) 合作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

- 1、乙方欲与协议规定的参与医生进行合作，该合作必须通过甲方。
- 2、甲方的医生、护士和医疗专业人员应当具有能够获得在中国执业批准的资格。
- 3、服务的价格表由甲方提供并经乙方同意。
- 4、其他相关条款。

(五)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在塞浦路斯和中国实施与执行医疗服务。提供由美国和国际上领先的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的医疗服务，包括在塞浦路斯期间对于患者的术后护理，等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在乙方设施范围内提供 AIMIS 正式的实体的代表机构。为中国患者去 AIMIS 治疗设立一个管理中心，等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
(六) 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

本协议的生效时间为本协议签署日。

本协议应当以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/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美国微创外科研究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目的在于引入最具盛名的美国与国际外科医生以及医学专家，通过世界范围内的协作网络，使用现今社会能够提供的最好的外科技术，真正意义上致力于提供医疗行业全球范围内的服务。本次合作如能成功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，将增强公

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为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签订最终正式协议书，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、未就具体事项进行有关的可行性论证、尚无需取得相关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，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配备相应人员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，因此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亦尚未确定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